

澎湖縣篤行十村設施未及時取得土地使用權且未如期辦理招商作業，致設施整建完成多年仍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委託廠商營運管理，發揮資產運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工程，未事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及未按預定期程辦理招商作業，致設施整建完成多年仍閒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將篤行十村設施委託廠商營運管理，提供商店、旅館住宿等服務，發揮資產運用效益。

澎湖縣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並保存眷村文化資產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至 101 年間共斥資 2,812 萬餘元整建篤行十村，完成韻釀廣場、雨生音樂 BAR、湘東商店、薪傳學苑、生態教育館等設施，惟因事前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致該設施於 101 年 7 月 14 日完工後，無法辦理招商



澎湖縣篤行十村設施委外經營入口街景圖
(107 年 8 月 26 日拍攝)

作業而閒置；嗣於 102 年 6 月間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原定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招商行政程序核定等作業。經澎湖縣審計室於 104 年 9 月間查核發現，該設施之招商作業僅完成招商文件及辦理招商資訊公開徵求意見，尚未完成招商行政程序核定，已較原定作業期程落後逾 8 個月，設施閒置情形未有效改善，經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澎湖縣政府已將篤行十村等設施委託廠商營運管理(105 年 9 月 8 日簽約)，106 年 9 月 21 日正式營運，提供商店、旅館住宿等服務。經該府統計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，參觀人數計 10 萬餘人次、入住旅館 1,614 人次，收取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77 萬餘元，發揮資產運用效益。